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以向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的方式,核查了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经查询公司资金账户、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及向主要供应商、客户及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的方式,核查了是否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三季报显示,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4亿元,其中9.67亿元均在第三季度实现,占前三季度的比例为96.31%,较第二季度环比增加9.47亿元,公司称主要原因系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季度说明近年来煤炭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2)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回复:

(1)分季度说明近年来煤炭贸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说明该项业务收入是否为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否应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予以扣除,如是,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近三年煤炭贸易业务分季度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0年第一季度	123,995.47	122,406.04	1.28%
2020年第二季度	75,470.62	74,424.63	1.39%
2020年第三季度	90,469.24	88,256.96	2.45%
2020年第四季度	97,557.28	94,326.33	3.31%
2021年第一季度	53,709.58	51,590.37	3.95%
2021年第二季度	9,823.93	9,518.41	3.11%
2021年第三季度	-	-	-
2021年第四季度	-	-	-
2022年第一季度	-	-	-
2022年第二季度	-	-	-
2022年第三季度	95,576.49	94,392.53	1.24%

公司自2018年度以来一直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因此该项收入不属于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公司判断该项收入不应予以扣除,最终结果尚需以公司2022年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营业收入扣除专项说明》为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结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是否为新增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情况,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ⅰ.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销售/采购占比相关信息统计如下:

2020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1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166,123.53	39.53%
2	宁波正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830.66	24.23%
3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61,035.93	14.52%
4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36,204.42	8.62%
5	山东左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20.07	6.52%
	合计	392,614.61	93.42%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浙江自贸区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160,151.48	38.11%
2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85,574.35	20.36%
3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60,666.02	14.44%
4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36,204.42	8.62%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33,977.79	8.09%
	合计	376,574.06	89.62%

2021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1	宁波正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91.10	38.56%
2	上海欣祝实业有限公司	20,594.99	32.96%
3	宁波易澄实业有限公司	11,196.81	17.92%
4	山东左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24.25	4.52%
5	山东湘河能源有限公司	2,276.77	3.64%
	合计	60,983.92	97.60%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浙江自贸区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47.96	50.79%
2	浙江辉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02.66	23.95%
3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7,336.01	11.48%
4	浙江克莱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8,446.87	13.22%
	合计	63,533.50	99.44%

2022年1-9月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采购占比
1	宁波新亿搭贸易有限公司	34,277.89	35.30%
2	宁波普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059.97	26.84%
3	山东左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24.83	10.22%
4	宁波旋雅英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9,790.20	10.08%
5	宁波云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018.96	8.26%
	合计	88,071.85	90.70%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销售占比
1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36,181.91	37.01%
2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11.30	26.09%
3	浙江诸胜供应链有限公司	18,454.56	18.87%
4	山东硅塘物流有限公司	5,510.66	5.64%
5	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5,318.50	5.44%
	合计	90,976.93	93.05%

2022年煤炭贸易业务新增主要供应商为宁波普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旋雅英瑞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云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为浙江诸胜供应链有限公司、山东硅塘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为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同行及相关单位(如煤矿、电厂、铁路站台、港口、物流公司等)介绍及业务团队自行开发而来。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及客户通过公司《大宗贸易合同相对方管理制度》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后确定合作关系。

ⅱ.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自查程序是: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以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和上海晶茨的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天",与上海晶茨合称"控股股东")的工商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并查询了公司资金账户,未发现上述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6.3条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客户之间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此外,公司向2022年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该等供应商及客户均回函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同时也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上海晶茨和上海晟天均回复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ⅲ.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自查程序是: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2022年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和股东信息,未发现2022年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向2022年主要供应商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公司2022年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该等供应商均回函确认其与该等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公司向2022年主要客户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与公司2022年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该等客户均回函确认其与该等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公司仅向主要客户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从公司购得的货物的销售情况,根据回函结果,上述客户从公司购得的货物均已实现销售。

ⅴ.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2018年以来一直将贸易业务作为主营业务之一,2019年贸易业务收入53.53亿元,2020年贸易业务收入42.83亿元,2021年贸易业务收入6.35亿元。2022年上半年度因新冠疫情公司业绩受到影响,在疫情好转和下半年度煤炭需求旺季到来的背景下,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逐步恢复,因此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之上半年大幅增加。

ⅵ.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2022年第一、二季度未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第三季度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逐步恢复,且第三、四季度是煤炭需求的传统旺季,每年冬储会使得煤炭贸易呈现季节性的交投活跃、价格上涨,行业内其他企业也经常在第三、四季度出现收入增长。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是利用行业积累的资源与经验,围绕产业客户整合资源,通过对渠道的自主控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产品的流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整合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集中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再销售给下游客户,以此获取交易差价保证合理的商业利润。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独立与客户订立合同,自主确定交易价格,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存货风险、货物价格波动的风险、货物灭失的风险、库存周转压力、货款信用风险等,主导整个交易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上述贸易业务的开展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根据购销合同向上游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进行货物交割,公司收货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剩余货款。面对下游客户,公司采取预收款和应收款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以收到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因此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

(3)结合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销售模式,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权利义务约定情况,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ⅰ.说明上述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即公司自主开拓上游供应商并按照采购合同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货物,业务团队自主开拓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对销售货物自担风险,自主定价,结合自身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选取优质的供货资源,借助自身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同时保持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以控制风险,利用时间和地区差异出售货物赚取利润。

公司按照采购合同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货物,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货物,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货物,并收回货款,整个营运周期约为90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当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公司确认贸易收入。公司以收到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的时间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按从客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开具销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剩余货款。因此,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ⅱ.说明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根据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内容判断,公司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如下:

①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取得产品控制权

供应商在站台、码头、厂库等场地通过汽运、火运、船运等方式分批将货物交付公司后,公司与供应商通过磅单、交接单、结算单等单据作为控制权转移的依据,公司由此取得该批货物的控制权。

②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司具有产品定价权

合同约定公司贸易业务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各大商务平台实时公布的货物价格、水路运输价格、铁路运输价格,并结合自身优势自主定价。公司拥有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的权利,交易中公司承担了与产品销售及服务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具有产品定价权。

③货物风险承担——公司具有主要责任人的身份

货物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公司承担,货物交付后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客户承担。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独立与客户订立合同,自主确定交易价格,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存货风险,主导整个交易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因此,公司煤炭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三季报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02亿元,较2022年6月末12.94亿元大幅下降8.92亿元,当期利息收入仅15.2万元。另外,2021年年报审计发现公司相关责任人使用虚假银行单据、重大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月度列示货币资金余额,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详细列式存放银行名称、余额、是否受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结合货币资金具体流向,说明是否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

回复:

(1)分月度列示货币资金余额,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1-9月分月度列示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金额
2022年1月31日	2,773,643.89
2022年2月28日	2,186,934.22
2022年3月31日	4,404,419.71
2022年4月30日	3,344,024.25
2022年5月31日	2,558,020.00
2022年6月30日	1,293,558,752.65
2022年7月31日	3,181,485.88
2022年8月31日	2,044,705.35
2022年9月30日	401,954,681.23

每年冬储会使得煤炭贸易呈现季节性的交投活跃、价格上涨,由此公司对下半年的煤炭贸易业务做出规划。公司于6月底至7月签订煤炭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于7月分批支付煤炭预付款,为第三、四季度的煤炭销售供货做好准备,后续公司根据采购规模和交货周期,陆续与客户展开商务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组织交货,收取货款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购销及收付款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煤炭采购及付款情况					
月份	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金额(含税)	预付账款	采购金额(不含税)	预付账款余额
2022.7	258,687.80	10,000.00	208,800.00	8,849.56	198,800.00
2022.8		34,371.44		30,417.20	164,428.56
2022.9		82,207.18		72,755.12	82,221.38
2022.10		54,093.27	2,996.52	47,870.71	31,124.63
合计	258,687.80	180,671.89	211,796.52	159,892.59	31,124.63
2022年煤炭销售及回款情况					
月份	合同金额(含税)	销售金额(含税)	销售回款	销售收入(不含税)	应收/预收账款余额
2022.7	111,842.00	8,064.00	81,320.00	7,136.28	-73,256.00
2022.8	97,157.00	29,957.84	4,030.00	26,511.36	-47,328.17
2022.9	33,489.00	69,979.60	40,612.35	61,928.85	-17,960.92
2022.10		69,332.78	7,349.90	61,356.44	44,021.96
合计	242,488.00	177,334.21	133,312.25	156,932.93	44,021.96

说明:①预付账款表示公司已向供应商累计支付的预付款金额;预付账款余额表示公司已向供应商累计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减去供应商已向公司供货且双方完成结算的金额(即上表中,预付账款余额=预付账款-采购金额(含税)),此处的预付账款余额仅表示预付款与采购金额的关系,不与财务报表中的预付账款金额等同。②应收/预收账款余额列为负数的表示预收账款。

根据货币资金及采购销售的统计情况,公司7-8月的营运资金分布主要为预付账款。2022年8月起煤炭贸易销售开始陆续回款,9月底营运资金的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4亿元及预付账款8亿元,截止10月底,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4亿元、预付账款3.1亿元、应收账款4.4亿元、存货1.76亿元。综上,公司须向供应商支付煤炭预付款,对应客户的资金回笼需要一定的营运周期,截至报告披露日,营运资金构成及相关资金的收付情况与2022年第三季度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资金大幅减少具备合理性。

(2)详细列式存放银行名称、余额、是否受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同一银行开展业务,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存放银行及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金额	是否受限
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33,377.24	否
		渤海银行	7,847.77	否
2	深圳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1	59,444.21	否
3	上海未琨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2	29,445.04	否
4	上海未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8,958.03	否
		中国建设银行3	32,430.99	否
		中信银行	1,156.55	否
5	上海未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4	115,084.03	否
		中国建设银行5	1,078.79	否
		中国农业银行	192,562.53	否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400,019,950.00	否
6	上海未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6	29,756.15	否
		平安银行	9,930.46	否
7	上海未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340.70	否
		上海银行	8,897.75	否
		中信银行	48,548.99	否
8	上海未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098.37	否
		上海银行	7,055.54	否
		中信银行	15,165.14	否
9	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6,568.67	否
		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	18,612.91	否
10	西安曲江新区未睦门诊部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56,740.54	否
		秦农银行	25,065.85	否
		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	2,616.28	否
11	上海国瑞怡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75,948.70	否
		合计	401,954,681.23	

公司分别向上海晶茨上海晟天发函询问其是否存在和公司在前述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形,上海晶茨和晟天均向公司进行了书面回复并提供了其银行开户清单。根据上海晶茨的书面回复内容及其开户清单,上海晶茨不存在和公司在前述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形;根据上海晟天的书面回复内容及其开户清单,上海晟天在上述中国建设银行2和中国建设银行3开立了银行账户。除此以外,上海晶茨和上海晟天均不存在其他的和公司在前述同一银行开展业务的情形。

此外,经公司核查,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3)结合货币资金具体流向,说明是否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公司须向供应商支付煤炭预付款,因此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流向公司的供应商。

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向公司交付货物,资金收付属于正常的贸易货款,具备商业实质。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自查程序是:经查询公司资金账户、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发函询问,公司2022年主要供应商向公司回函确认其2022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公司也分别向上海晶茨、上海晟天、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公司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海晶茨、上海晟天、实际控制人均回复确认不存在相关情形。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3、关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三季报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9.12亿元,较2022年6月末0.02亿元大幅增加9.10亿元,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少8.92亿元较为接近。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2)新增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及占比、付款时间、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3)预付合同约定公司取得对应的资产或服务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约定及实际提供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4)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以及主要合同履行进展,预付款项账龄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减值的情形。

回复:

(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①2022年上半年度因新冠疫情公司业绩受到影响,随着国内疫情逐步转好,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煤炭贸易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②近两年煤炭市场受综合因素影响,供应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公司为对上游取得一定的议价能力,综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上游供货稳定,采用了部分预付的方式。③受疫情影响,叠加运力及煤矿供应偏紧等因素,业务周期拉长,资金投入规模增大。

(2)新增预付款项对应的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金额及占比、付款时间、交易背景及对应产品,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预付款余额	占比	对应产品	运输验收
供应商名称:宁波普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1	6月29日	预付款	7月1日	10,038.75	11.02%	煤	汽车运输
							第三方化验
合同2	7月1日	预付款	7月4日	24,203.20	26.56%	煤	汽车运输 第三方化验
供应商名称:宁波旋雅英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1	6月29日	预付款	7月1日	8,937.07	9.81%	煤	船舶运输
							第三方化验
供应商名称:宁波中昉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1	7月11日	预付款	7月13日	34,048.00	37.37%	煤	汽车运输
			7月14日				第三方化验
供应商名称:宁波龙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1	7月11日	预付款	7月14日	13,886.19	15.24%	煤	汽车运输
			7月15日				第三方化验
合计				91,113.21	100.00%		

在疫情好转和第三、四季度煤炭需求旺季到来的背景下,公司煤炭贸易业务逐步恢复,2022年8月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行,公司为对上游取得一定的议价能力,综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上游供货稳定,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了上述预付款。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以及向控股股东、相关供应商发函问询等方式,未发现相关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3)预付合同约定公司取得对应的资产或服务具体内容,交易对手方约定及实际提供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预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公司主要预付账款对象为公司煤炭贸易业务供应商,预付款对应的资产为煤炭。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向上游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供应商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进行煤炭货物交割,公司收货后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剩余货款。近两年煤炭市场受综合因素影响,供应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公司为对上游取得一定的议价能力,综合控制采购成本,保证上游供货的稳定,公司采用了部分预付的方式。

根据目前主要合同履行情况,供应商平均交货周期为三个月左右。受煤矿生产能力、铁路运输能力等的制约,供应商需要一定的备货时间;公司分批次接收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双方分批次根据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办理结算,完成整个合同需要一定周期。上述情况符合目前的行业现状,也符合行业惯例,预付金额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鉴于公司尚未聘请中介机构核查,公司自查程序是:公司向供应商发函询问了其2022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该等供应商均回函确认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公司也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其2022年度是否存在公司的预付款项最终流向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均回复确认不存在该等情形。最终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核查结果为准。

(4)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资信情况,以及主要合同履行进展,预付款项账龄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减值的情形。

公司在与供应商、客户签署合同前,根据《大宗贸易合同相对方资格审查制度》核查供应商、客户的资信情况。公司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的条款,对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均进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目前主要合同履行正常,平均交货周期为3个月左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付账款,公司接收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双方根据货权转移数量和化验报告办理结算,公司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尾款。预付款项平均账龄在3个月左右,没有较长账龄的预付款项,目前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有序交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付款项对应的煤炭货物已基本交付,没有发现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减值的情形。

4、关于存货大幅增加。三季报显示,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1.77亿元,同比和环比金额均大幅增长,其中,2021年9月末,存货余额仅为49.52万元;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仅71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金额,单独列示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2)详细列式存储地点、存货品类、金额;(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情况,详细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1)分产品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数量及对应金额,单独列示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

2021年9月末及2022年6月末,存货为上海国瑞怡康国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和西安曲江新区未睦门诊部有限公司两个门诊部的药品及耗材库存;2022年9月末存货1.77亿元,其中煤炭库存15.79万吨,金额1.76亿元,药品及耗材库存58万元,公司本报告期末无关联采购形成的存货。

(2)详细列式存储地点、存货品类、金额;

2022年9月30日,煤炭库存存储地点、存货品类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储地点	存货品类	金额
临汾北	煤炭	128,470,580.40
恒力码头	煤炭	13,370,312.68
北仑港	煤炭	8,064,729.61
岚山港	煤炭	6,502,207.96
漳州港	煤炭	19,885,708.51
合计		176,293,539.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批存货已分别销售给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胜供应链有限公司、舟山宏荣能源有限公司、宁波易德凯利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向上述客户发函询问其所了解的2022年度从公司购得的货物的销售情况,根据核查结果,上述客户从公司购得的货物均已实现销售。

(3)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开展煤炭贸易业务,即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货物,业务团队自主开拓下游客户渠道进行销售,公司对销售货物自担风险,自主定价,结合自身多年积累的渠道优势,根据客户的市场需求,选取优质的供货资源,借助自身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同时保持稳定的供应商及客户关系,以控制风险,利用时间和地区差异出售货物赚取利润。

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①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恢复,煤炭贸易的采购需求进一步提高;②受疫情影响,叠加运力偏紧等因素,业务周期拉长,容易造成存货增加;③上下游交货方式的差异也容易形成存货;④2022年8月以来,煤炭价格持续上行,为获取更多的利润,公司也主动适当增加库存、减缓销售的速度,造成存货增加。

(4)结合各类存货库龄情况,详细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022年9月30日存货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货类别	库龄	金额
煤炭	0-30天	176,293,539.16
药品及耗材	0-365天	581,874.94
合计		176,875,414.10

根据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会计准则中,第十五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第十七条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煤炭存货均已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其销售合同计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品类	存货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是否减值
煤炭	176,293,539.16	189,371,518.22	否
药品及耗材	581874.94	673,652.95	否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煤炭存货已按销售合同约定销售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60号文核准,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甲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该股款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丁方")扣除其承销保荐费238,282,339.67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280,517,660.33元于2021年12月30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1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56,423,924.18(不含增值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62,376,075.82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02,376,075.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W[2021]B1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芯"、"无锡子公司"或"乙方")为实施主体,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实施地点由在"苏州市"实施新增无锡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市、无锡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芯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余额(元)
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12589210606	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股份公司):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子公司):无锡国芯微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912589210606,截至2022年11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发行中基于RISC-V架构的CPU内核设计项目和超募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各方不得以专户资金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设定担保、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得对专户资金设定其他使用限制,但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国家司法、行政等有权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专户采取冻结、扣划等其他限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外。

乙方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前述存单不得质押,不得转让。

甲方、乙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产品的,相关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对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及时通知丙方。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施韬(身份证号:320681********7016)、周丽涛(身份证号:370502********5216)可以在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丙方查询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打印公函,丙方出具纸质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寄送乙方、丁方。

6、乙方保证其与本合同项下专户资金使用相关的自身交易合同及与之相关所有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快递信函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31,887股,限售期为自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5,947,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的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8,365,2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2.43%;员工持股平台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份7,581,8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2.2%。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该部分限售股解禁后,参与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将继续持有股权至5年期满,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转让、捐赠。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206,200股,并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44,5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74,907,673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69,592,3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26,878,887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7.80%。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0,931,887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3.17%;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2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15,947,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4.63%。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三、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2、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华强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强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强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878,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931,88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5,947,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5,200	2.43%	8,365,200	0
2	宜昌华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1,800	2.20%	7,581,800	0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835,565	0.82%	2,835,565	0
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35,565	0.82%	2,835,565	0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68,452	0.66%	2,268,452	0
6	宜昌中企投资有限公司	2,137,361	0.62%	2,137,361	0
7	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54,944	0.25%	854,944	0
合计		26,878,887	7.80%	26,878,88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947,000	12
2	战略配售股	10,931,887	12
合计		26,878,88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详情请参见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一、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295944816

企业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4日

住 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厂房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章程》备案完成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风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3,288,760股,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78%被动稀释到19.7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可行权数量为5,996,1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截至2022年11月2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560,13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9.37%。

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7,854股,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78%被动稀释到19.7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風帆控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288,760	20.78%	53,288,760	19.77%

注:1.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总股本256,500,000股为基准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2年11月27日的总股本269,497,989股为基准计算。

2.上述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11月28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9,287,892.6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彭辉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亿元,再由中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中免(三亚)海棠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棠湾公司")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述增资款主要用于优化海棠湾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其运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张谊浩先生于近日不幸逝世。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谊浩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的慰问。

张谊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谊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

张谊浩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董事并及时公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陈立虎先生、方世南先生和秦霞女士三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